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九鐵公司與 UGL 就翻修第 1 期輕鐵列車簽訂了原合約；該合約為期 45 個月，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九鐵公司在原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56 章）第 52(B) 條轉歸本公司。

如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UGL 與 JHL 各自同意認購 MTM 股份，因而本公司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控制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而 UGL 和 JHL 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各自控制百分之二十的表決權。因此，UGL 被視為 MTM（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而成為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為《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包括第 14A.45 條和第 14A.47 條）中列明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 條及第 14A.35(2) 條的規定。

本公告乃依照《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

原合約及補充協議

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九鐵公司與 UGL 簽訂了原合約。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九鐵公司在原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56 章）第 52(B) 條轉歸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簽訂了補充協議，以把原合約由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延長 16 個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形式與九鐵公司的標準工程合約條件大致相同，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合約雙方

- (1) (直至及包括 2007 年 12 月 1 日) 九鐵公司及（其後）本公司（見前一

段)；及

(2) UGL。

UGL 的義務

根據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UGL的主要義務包括：

- (a) 進行車身結構檢查，以評估第1期輕鐵列車的機械狀況；
- (b) 翻修第1期輕鐵列車的司機控制台、操作員座位及乘客車廂；
- (c) 對第1期輕鐵列車進行制動軟件升級；及
- (d) 對第1期輕鐵列車進行其他雜項維修

(統稱為「翻修工程」)。

UGL須就由翻修工程引起或與翻修工程相關的、本公司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以及關於任何人士死亡或受傷或設備或其他財產受損的一切損失及申索，並就關於或涉及該等損失、開支及申索的一切申索、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但本公司、本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工程師或工程師委任的人士如有任何相關的疏忽，可因此而按比例減少責任。

UGL須就關於或由於受僱於UGL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士在受僱於UGL工作期間因該工作遇到任何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在法律上應付的一切損害賠償及補償，並就關於該等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費用、收費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UGL須就其若干責任購買及維持限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保險；該保險的有效期應由2007年11月30日起至大致完工證明書簽發日期止。

根據原合約的條款，本公司已獲得由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就UGL在原合約之下的義務提供的銀行擔保。

UGL的責任限制

倘若本公司、本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工程師或工程師委任的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或有份造成有關的死亡、疾病、損傷、損失或損害，UGL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的責任將按比例減少。

除了UGL對造成死亡、人身傷害、故意行為不當、欺詐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權利的責任外，UGL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根據原合約應支付的總額的百分之百。

因延誤的原故UGL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責任總額限於根據原合約應支付的總額的百分之十。

除受制於有關算定損害賠償的規定外，UGL 對本公司蒙受的任何種類的經濟、財務、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使用上的損失、生產上的損失、任何合約的損失及類似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義務

作為 UGL 根據原合約進行翻修工程的代價，本公司須總共向 UGL 支付約 48,260,000 港元（不包括就變更及附加工程支付的款額）。補充協議（除了其他規定以外）擴大了原合約的翻修工程範圍，而本公司就擴大翻修工程範圍須向 UGL 支付的代價為 83,736,143 港元（「合約款項」）。根據原合約應支付的總額以及合約款項將按補充協議中列明的時間表支付，但可予以調整，以顧及工程師對翻修工程範圍作出的變更。本公司根據原合約及補充協議每年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為約 72,390,000 港元。

根據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本公司有義務購買第三者責任限額不少於 30,000,000 港元的「承判商全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終止

倘若 UGL 未能在合約期限內完成翻修工程，工程師可以透過向 UGL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但這不影響本公司就違約提出的任何申索。

簽訂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利益

原合約的條款是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後議定的。在該招標程序中，若干承判商獲邀請提交標書，其中包括 UGL。

本公司經常把若干服務外判予專門從事有關種類的外判工作的第三方，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並讓本公司能夠把本公司的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領域。UGL 專門為鐵路業提供建造、翻新及維修服務，是這方面的專家。

UGL 是一個由若干工程及物業服務公司組成的澳洲上市集團的成員。該公司是亞太區內提供端到端客運鐵路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也是亞太區內為客運及貨運鐵路業提供列車及基建設施解決方案的最大型和經驗最豐富的公司之一。

一般事項

由於 UGL 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百分之二十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該公司是 MTM 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的定義，「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7)條及《上市規則》第 14.04(6)條中的定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獲得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之後，MTM 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UGL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持續交易遵守第 14A 章中的披露及申報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的規定。

因此，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下列規定：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本公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根據原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根據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
 - (1) 經董事局批准；
 - (2) 乃按照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及
 - (3) 並無超逾上限，即（上文「本公司的義務」一節中提及的）本公司根據原合約及補充協議每年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
- (d) 本公司須容許，並促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便作出上文(c)段所述的確認；
- (e)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作出上文(c)段所述的確認；及
- (f)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文(b)及(c)段所述的確認，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原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線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日出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
-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發展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的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頻寬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
- (d) 投資於經營英國 London Overground 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股權。London Overground 由四條鐵路綫組成，連接倫敦地鐵；
- (e) 投資於經營瑞典 Stockholm Metro 的專營權（包括由 50:50 合資企業管理的鐵路列車維修服務）；是項專營權為期八年。Stockholm Metro 由三條鐵路綫組成，連接瑞典首都的市中心及市郊地區；
- (f) 投資於經營及維修澳洲墨爾本的火車系統；是項專營權協議下之專營權首期為期八年，本公司佔百分之六十股權。澳洲墨爾本火車系統由十五條鐵路綫組成，連接墨爾本商業核心地帶及市郊；
- (g) 設計並興建作為港島綫延長部分的西港島綫；
- (h) 進一步的設計、興建、服務及設備的採購、測試及使用和將高速鐵路投入服務的其它所有事項；
- (i)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包括已得到政府政策支持的大型項目如南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
- (j)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 (k)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方面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 (l) 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和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

- 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 (m)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 (n)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 (o) 投資於建設及經營中國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經營達成了為期 3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於未來經營及維修延伸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北京地鐵大興綫，與北京市政府就此達成了初步為期 1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 (p) 投資並設計和建設中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及於未來經營一期及二期，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為期 30 年以「建設、營運、轉移」模式的特許經營協議。四號綫為雙軌城市軌道，從香港與深圳邊境之福田口岸直達深圳之龍華新市鎮；及
 - (q) 投資於中國瀋陽地鐵一號綫和二號綫的未來經營和維修，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與瀋陽市政府達成為期 30 年的特許經營承包協議，並收取特許經營費用。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指董事局成員。

「工程師」指本公司的總機電工程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HL」指 John Holland Melbourne Rail Franchise Pty Limited。

「九鐵公司」指九廣鐵路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TM」指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合資公司。

「原合約」指九鐵公司與 UGL 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就翻修第 1 期輕鐵列車簽訂的合約；該合約被稱為第 C2007-0015 號合約。

「第 1 期輕鐵列車」指由 69 架輕鐵列車組成並於 1988 年投入服務的一個車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致完工證明書」指在翻修工程大致完成時簽發的證明書，而大致完工日期應為該證明書中指明的日期。

「補充協議」指本公司與 UGL 為了把原合約由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延長 16 個月而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簽訂的合約；該合約被稱為第 C2007-0015 號（第 1 期輕鐵列車中期翻修）合約之第 1 號補充協議。

「UGL」指 United Group Rail Services Limited（原名為 A Goninan & Co. Ltd）。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0 年 2 月 26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